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
沪松经规[2025]9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赋能先进制造业发展集聚区建设的 若干措施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经区政府同意,现将《松江区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赋能先进制造业发展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措施(试行)》印发给你 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

签发人: 李磊

松江区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先进 制造业发展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措施 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,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松江区 "四个区"功能定位要求,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,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,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, 高质量建设先进制造业发展集聚区,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引领力的产业集群,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抓实制造业强基固本

- (一)增强产业发展韧性。对松江制造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补链强链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。对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,具有重大引领示范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补链强链项目,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。
- (二)促进产业高端化提升。通过创新金融服务等方式加大技改支持力度,对区级技改项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。鼓励具有产业引领作用的企业联合配套企业组建新型技改联合体。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化标杆示范工厂,对获评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智能工厂的企业,根据梯度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对入围国家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名单、获得上海市质量标杆企业认定的企业,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国家质量管理能力高

等级评价的企业,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(三)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。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,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、20万元、6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推动产业技术创新

(四)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。对国家级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,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;考评结果为优秀的,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企业技术中心,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6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;考评结果为优秀的,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10 万元、3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对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级、市级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资质的,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6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;对通过复评的市级以上"专精特新"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,每次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有效期内且未享受过国家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"专精特新"企业相关扶持的,按照新认定标准给予支持。

(五)加强技术攻关与成果产业化。对产业化关键或共性 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对松江区首台 (套)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对企 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支 持。

三、促进重点产业发展

- (六)做优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赛道。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链联动发展。对开展首轮流片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对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设备、核心部件、材料等领域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项目,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对芯片、关键元器件、模组、设备产业化项目给予年度最高300万元支持。
- (七)做强先进材料产业规模。对先进材料首批次推广应 用项目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。对获得市级新材料中试基地认定 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
- (八)壮大仪器仪表产业集群。支持仪器仪表企业做大做强,提升规模能级,根据增长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对仪器仪表企业开展创新产品市场拓展的,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
- (九)打响时尚消费产业品牌。对获得"上海时尚出品"系列认证的企业,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。对开展首发、首秀活动的企业,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。

四、构建卓越产业生态

(十)推动建设产业集聚区。发挥产业引领作用,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,构建协同发展产业生态,对经认定的产业集聚区,根据集聚区内相关主体在项目孵化、平台建设、场景应用等方面对产业链赋能作用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

(十一)支持园区载体建设。对首次获评特色产业园区等市级及以上园区称号的,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评星级优秀产业园区的,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复评的星级优秀产业园区,每次给予最高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优秀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厂房并用于引进园区主导产业优质项目的,根据核定改造建设投资总额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。对优秀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开展园区数字化、绿色化建设的,根据核定项目投资额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。

(十二)支持企业拓展市场。支持企业、园区等开展符合松江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要素对接、行业交流等活动,给予经核定每场活动费用的 30%,最高 100 万元补贴。同一主体年度最高补贴 150 万元。对参加由国家相关部委主办重要展会的企业,给予 50 %的展位费补贴,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。

五、附则

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 本措施由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,在实施 过程中如遇国家、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,以上级最新政策 为准。对于上级政策文件中要求区级配套或直接给予支持的项 目,结合区级预算情况按市级政策执行。对于相关资质认定奖 励,若发生名称调整但实质内容不变,仍按现规定执行。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申报优惠政策的企业,自发现之日起应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尽快追回扶持资金,应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息目录。本措施涉及的产业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和街镇(开发区)财政按7:3比例承担。